**中国传媒大学1号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02包 信息化建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513/中传招标【2021】027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75854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758546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75854622)

[一、说明 10](#_Toc7585462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75854624)

[2. 资金来源 12](#_Toc75854625)

[3. 投标费用 12](#_Toc75854626)

[二、招标文件 12](#_Toc75854627)

[4. 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75854628)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75854629)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758546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75854631)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7585463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75854633)

[9. 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75854634)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75854635)

[11. 投标报价 15](#_Toc75854636)

[12. 投标保证金 16](#_Toc75854637)

[13. 投标有效期 16](#_Toc7585463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_Toc7585463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75854640)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_Toc75854641)

[16. 投标截止期 18](#_Toc7585464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75854643)

[五、开标及评标 19](#_Toc75854644)

[18. 开标 19](#_Toc75854645)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_Toc75854646)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_Toc7585464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75854648)

[22. 评标 23](#_Toc75854649)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_Toc75854650)

[六、确定中标 24](#_Toc75854651)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_Toc75854652)

[25. 中标通知书 24](#_Toc75854653)

[26. 签订合同 24](#_Toc75854654)

[27. 履约保证金 25](#_Toc75854655)

[七、中标服务费 25](#_Toc75854656)

[28. 中标服务费 25](#_Toc75854657)

[八、质疑 26](#_Toc75854658)

[29.质疑 26](#_Toc75854659)

[九、履约验收 27](#_Toc75854660)

[30.履约验收 27](#_Toc75854661)

[十、其它 27](#_Toc7585466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_Toc75854663)

[02包 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 28](#_Toc75854664)

[一、项目概述 28](#_Toc75854665)

[二、技术需求 29](#_Toc75854666)

[三、服务要求 49](#_Toc75854667)

[四、实施方案 50](#_Toc75854668)

[五、付款方式 51](#_Toc7585466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_Toc75854670)

[一、有关说明 52](#_Toc75854671)

[二、评分办法 53](#_Toc75854672)

[02包评分办法 53](#_Toc7585467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62](#_Toc75854674)

[合 同 书 63](#_Toc75854675)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72](#_Toc75854676)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72](#_Toc75854677)

[附件三：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73](#_Toc758546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_Toc75854679)

[1.投 标 书 75](#_Toc75854680)

[2.开标一览表 77](#_Toc75854681)

[3.投标分项报价表 78](#_Toc75854682)

[4.货物说明一览表 79](#_Toc75854683)

[5.技术规格偏离表 80](#_Toc75854684)

[6.商务条款偏离表 81](#_Toc75854685)

[7.资格证明文件 82](#_Toc75854686)

[8.业绩案例一览表 102](#_Toc75854687)

[9.投标保证金 103](#_Toc75854688)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4](#_Toc75854689)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5](#_Toc75854690)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06](#_Toc75854691)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09](#_Toc75854692)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11](#_Toc75854693)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12](#_Toc75854694)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13](#_Toc7585469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的委托，就中国传媒大学1号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1号教学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1ZB0513/中传招标【2021】027号

3、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分包预算 |
| 01 | 智慧教室 | 含主控中心硬件部分、智慧教学管理系统、高清显示系统、智慧控制系统、多媒体扩声系统、电子时钟、互动录播系统、空间管理系统、其它辅材及集成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840万 |
| 02 | 信息化建设 | 为中国传媒大学1号智慧教学楼基础网络改造建设项目，为了支撑校园内部WLAN无线办公教学的业务需求，WLAN无线热点网络需要对学校师生、教职工的各类智能终端、平板电脑进行全方位信号覆盖和兼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40万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80万元。

5、采购用途：教学科研使用。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6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8、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9、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疫情防控期间建议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20日09:30-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年7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刘佳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10-65783477，刘老师 010-6578392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刘佳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3.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1080万元。 |
| 9.1.7 |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5）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情况不是必须提供）  （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0）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01包壹拾陆万元整；02包肆万捌仟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范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7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投标保证金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02包 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项目背景 | 经过多年发展，我校校园网络已基本普及，信息化应用已逐步深入到教学、管理、服务等各个领域，日益成为师生获取信息、丰富知识、学习交流的重要渠道。我校拟对1号楼74间教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成智慧教学楼，因此需要建设支撑网络，以满足师生教学和科学研究实验的有线、无线使用需求，并满足安防网络使用需求。 |
|  | 执行依据 | 1、学校对项目的具体需求。  2、国家信息化执行的相关标准。  3、无线WiFi行业标准。 |
|  | 项目目标 | 侧重实际应用，覆盖1号楼74间教室，为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提供切实可用的有线和无线网络环境。有线网络保证上行万兆、下行到桌面，无线采用先进通行的网络协议标准，本项目将基于802.11ax进行设计（并兼容以往802.11a/g/b标准），以提供可供实际应用的相对稳定的网络通讯服务。 |
|  | 项目内容 | 本次项目为中国传媒大学1号智慧教学楼基础网络改造建设项目，为了支撑校园内部WLAN无线办公教学的业务需求，WLAN无线热点网络需要对学校师生、教职工的各类智能终端、平板电脑进行全方位信号覆盖和兼容。通过建设无线网络，为学校的教学、科研提供强有力的基础环境支撑，提供便利的移动上网手段，摆脱传统的固定地点工作学习模式，提高各项师生的工作和学习的效率。通过建设有线网络，以满足课堂教学、科研和视频监控等高速、可靠的传输需求。 |
|  | 项目范围 |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场所：  1号楼74间教室的无线、有线、安防等网络建设，楼道等公共区域的无线、安防网络建设。 |
|  | 需求分析 | 针对目前1号楼智慧教学楼建设的调研，此次建设的有线、无线、安防网络实现整个楼宇网络全覆盖 |
|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项目需接入到现有校园网络中，实现统一管控，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教学和科研实验区域无缝漫游，信号全覆盖保障办公业务方便快捷，大幅提升老师的工作和学生的学习效率，并为他们在不同环境下工作学习带来便利。 |

### 二、技术需求

#### 集成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需求说明** |
|  | **业务需求** | 随着数字化转型深入，智能的网络终端和越来越多的创新应用正在改变教育行业，智能移动设备保有数量迅猛增涨，如平板、PC、智能手机的占比越来越高，学生与教师期望在不断的提高，他们希望可以得到更好的无线网络服务，获得更丰富的多媒体体验，包括在线学习、社交娱乐、教学办公、科研、授课。在多媒体环境建设中，需要网络进行支撑，而达到设备上网的需求，能够充分利用多媒体信息资源，充分发挥多媒体智慧教学和支撑科研的效果，从而提高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有效性，发展学生的智力，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
|  | **技术需求** | 此次项目的建设是完成1号楼智慧教学楼建设的网络支撑工作，包括有线、无线、安防网络的设备采购及综合布线。1号楼共74间教室，设计有2个汇聚设备间，配置汇聚交换机，上行以2×40Gbps速率直接接入到网络中心核心设备中，下行采用万兆互联，每间教室配2台交换机，用来支撑有线网、、多媒体网络等。从汇聚机房到教室分别铺设1根24芯光缆，安防网直接布线到316汇聚设备间，每间教室按需预留有线点位，1-2层无线网点位布线到216弱电间，3-5层无线网点位集中布线到416弱电间。无线POE交换机以不低于10Gbps速率接入1号楼汇聚交换机上。考试院点位布线到每间教室的弱电机柜。3个设备间均增加空调设备。 |
|  | **系统需求** | 有线网络及多媒体网络：每个教室配交换机，通过光纤上行到汇聚设备间，教室有线网络及多媒体设备所需的有线，通过网线与各教室所配的交换机相连。  有线网络需求：1-4层每教室前后墙面各安装1个信息点，讲台安装1个教师有线接口。5层前后左右四面墙各安装2个信息点,讲台安装1个教师有线接口  无线网络需求：大教室2个点位，小教室1个点位设计，1-5层采用支持WiFi6的高密AP,其中五层所有教室采用支持多用户高速率并发点播的高性能高密AP，公共区域每层3个点位设计。  安防布线需求：大教室2个点位，小教室1个点位，楼道区域5个点位进行布线。  考试院监控需求：1-5层每间大教室2根考试院监控的布线,1根教室管理监控的布线，1-5层每间小教室1根考试院监控的布线,1根教室管理监控的布线。  光缆铺设需求：216和416到317各部署一根24芯配线间光缆，每教室铺设1根24芯LC接口光缆至216或416，1-4层熔接12芯，5层熔接24芯，5层每教室室内部署8根ST接口光纤。  汇聚设备间：汇聚交换机要支持虚拟化功能。 |

#### 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数量** | **单位** |
| 1 | 汇聚交换机 | 是 | 5 | 台 |
| 2 | 接入交换机1 | 否 | 60 | 台 |
| 3 | 接入交换机2 | 否 | 16 | 台 |
| 4 | 接入交换机3 | 否 | 60 | 台 |
| 5 | 接入交换机4 | 否 | 16 | 台 |
| 6 | POE交换机1 | 否 | 2 | 台 |
| 7 | POE交换机2 | 否 | 实配 | 台 |
| 7 | 万兆单模模块 | 否 | 344 | 个 |
| 8 | 40G单模模块 | 否 | 2 | 个 |
| 9 | 高性能AP | 否 | 20 | 台 |
| 10 | 放装AP | 否 | 93 | 台 |
| 11 | 无线控制器授权 | 否 | 1 | 项 |
| 12 | 设备管理授权 | 否 | 1 | 项 |
| 13 | 机房空调 | 否 | 3 | 台 |
| 14 | 24芯单模光缆 | 否 | 4490 | 米 |
| 15 | 8芯单模光缆 | 否 | 150 | 米 |
| 16 | 144芯光纤配线架 | 否 | 13 | 个 |
| 17 | 32芯光纤配线架 | 否 | 15 | 个 |
| 18 | 24芯光纤配线架 | 否 | 4 | 个 |
| 19 | 12芯光纤配线架 | 否 | 59 | 个 |
| 20 | 8口光纤终端盒 | 否 | 15 | 个 |
| 21 | 弱电箱 | 否 | 148 | 个 |
| 22 | 尾纤 | 否 | 1950 | 条 |
| 23 | 1米单模跳线 | 否 | 302 | 条 |
| 24 | 3米单模跳线 | 否 | 386 | 条 |
| 25 | 20米单模跳线 | 否 | 60 | 条 |
| 26 | 光纤面板 | 否 | 60 | 个 |
| 27 | 六类跳线 | 否 | 438 | 条 |
| 28 | 网络信息面板 | 否 | 607 | 个 |
| 29 | 六类网线 | 否 | 42 | 箱 |
| 30 | 六类配线架 | 否 | 80 | 台 |
| 31 | 超六类网线 | 否 | 25 | 箱 |
| 32 | 超六类配线架 | 否 | 5 | 台 |
| 33 | 超六类跳线 | 否 | 226 | 根 |
| 34 | 超六类信息面板 | 否 | 113 | 个 |
| 35 | 理线器 | 否 | 86 | 台 |
| 36 | 网络机柜 | 否 | 8 | 个 |
| 37 | 安装调试 | 否 | 1 | 项 |

####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2.4T，包转发率≥900Mpps。 |
|  | ★ | 实配10G接口数≥48， 40G接口数≥6。 |
|  |  |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风扇，前后风道。 |
|  |  | 软件功能 |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  |  |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单机配套虚拟化所需的线缆、线卡及模块，且配置虚拟化占据的数据接口单机不得超过2个。 |
|  | **#** | 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 |
|  | **#** | 支持SDN技术架构：支持VxLAN二层网关。  支持VxLAN三层网关，支持EVPN。 |
|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1. 接入交换机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60Mpps |
|  | ★ | 实配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2个， 1G/10G SFP+光接口≥2个 |
|  | ★ | 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  POE供电功率≥180W  POE供电口≥8个，其中支持POE+接口≥4个 |
|  | **#** | 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设备运行峰值产生噪音不得高于45dB |
|  |  |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6KV |
|  |  | 软件特性 |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
|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1. 接入交换机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90Mpps |
|  | ★ | 实配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个， 1G/10G SFP+光接口≥2个 |
|  | **#** | 产品支持POE、POE+和POE++远程供电  POE供电功率≥350W  POE+供电口≥24个，POE++(UPOE)供电口≥4个 |
|  | **#** | 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设备运行峰值产生噪音不得高于45dB |
|  |  |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6KV |
|  |  | 软件特性 |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
|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1. 接入交换机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60Mpps |
|  | ★ | 实配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2个， 1G/10G SFP+光接口≥2个 |
|  | # | 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  POE供电功率≥125W  POE供电口≥8个，其中支持POE+接口≥4个 |
|  | **#** | 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设备运行峰值产生噪音不得高于45dB |
|  |  |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6KV |
|  |  | 软件特性 |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
|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1. 接入交换机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90Mpps |
|  | ★ | 实配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个， 1G/10G SFP+光接口≥2个 |
|  | # | 产品支持POE、POE+远程供电  POE供电功率≥180W  POE+供电口≥6个 |
|  | **#** | 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设备运行峰值产生噪音不得高于45dB |
|  |  | 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6KV |
|  |  | 软件特性 |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
|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6.POE交换机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2.4T，包转发率≥290Mpps |
|  | # | 实配5G/2.5G/1G多速率电接口数≥24，单台25G或40Gbps接口 ≥2 |
|  | # | 单台实配25G或40G光模块≥1并实配对端汇聚设备适配模块 |
|  |  |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
|  | **#** | 支持≥24个电口均POE和POE+和远程供电，根据实际需求，可实配不同功率的电源，整机POE最大功率输出≥1400W，支持单端口POE输出功率≥60W |
|  |  | **软件功能** |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  |  |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单机配套虚拟化所需的线缆、线卡及模块，且配置虚拟化占据的数据接口单机不得超过2个 |
|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7.POE交换机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硬件规格** | 交换容量≥2.4T，包转发率≥290Mpps |
| **2** |  | 实配5G/2.5G/1Gbps多速率电接口数 |
| **3** |  |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
| **4** |  | 电口均POE和POE+和远程供电，支持对本项目放装AP 供电 |
| **5** | # |  | 交换机数量需满足≥90个高密AP接入（1-4层） |
| **5** |  | **软件功能** | 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 **6** |  |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单机配套虚拟化所需的线缆、线卡及模块，且配置虚拟化占据的数据接口单机不得超过2个 |
| **7** |  |  |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1. 万兆单模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硬件规格** | 万兆单模光模块，10KM |

1. 40G单模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硬件规格** | 40G单模光模块，10KM |

1. 高性能AP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支持802.11ax标准，三路双频设计 |
|  | **#** | 整机≥8条空间流，整机接入速率≥4Gbps |
|  |  | 内置智能天线、蓝牙模块 |
|  | **#** | 支持至少1个以太网电口，整机最大协商速率≥4Gbps |
|  |  | 支持扩展物联网模块 |
|  |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41 |
|  |  | AP整机终端接入数不小于1500个 |
|  |  |  | 多媒体点播性能（测试仪模拟）:  每终端≥1Mbps 吞吐量，整机可支持≥650终端同时流畅点播；  每终端10Mbps吞吐量时支持≥60终端同时流畅点播 |
|  |  |  | 提供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1. 放装AP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硬件规格** | 支持802.11ax标准，三路双频设计 |
|  | **#** | 整机支持≥8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4Gbps |
|  |  | ≥1个千兆电口 |
|  |  | 支持蓝牙5.0 |
|  | **#** | 支持扩展物联网模块 |
|  |  | 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不小于1500个 |
|  |  |  | 多媒体点播性能（测试仪模拟），每终端≥1Mbps 吞吐量，整机可支持≥650终端同时流畅点播。 |
|  |  |  | 提供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1. 无线控制器授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扩容授权** | 本次配置无线控制器(软件授权或硬件新增)需满足本项目新增AP的统一管理功能。  本次实际配置AP管理授权数量至少256个。  无线控制器设备支持802.11n、802.11ac、802.11ax协议标准设备的管理。  保证我校设备完全兼容、稳定运行。 |

1. 设备管理授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网管软件授权扩容 | 网管功能要求如下：  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支持拓扑图自定义修改，包括设备、链路等。  支持IP拓扑、二层拓扑、自定义拓扑视图（支持网络区域的任意划分、命名、拖拽、折叠和展开）、全景拓扑、Vxlan拓扑、邻居拓扑、LLDP-MED拓扑、流量拓扑、数据中心拓扑、数据中心机架拓扑、IRF拓扑、MDC虚拟网络拓扑、MDC和IRF组合拓扑等多种拓扑类型；二层拓扑支持多协议，包括Bridge、NDP、CDP、MSTP、STP、LLDP、DISMAN-PING等二层协议，支持聚合链路，支持第三方的设备；拓扑可融合链路状态、设备告警等多种信息。  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面板缩放功能，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基于设备面板的设备、单板、端口配置功能  VLAN拓扑：VLAN拓扑功能以可视的方式对网络中的VLAN资源进行管理，查看拓扑视图中所有设备节点和链路是否允许某个特定VLAN通过。 |
| 2. | # | 实际配置 | 网络管理节点≥200，无线AP管理节点≥200 |

1. 机房空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硬件指标 | 制冷量（KW）不低于7 |
|  |  | 显冷量（KW）不低于6 |
|  |  | 能效比不低于2.9 |
|  |  | 最大输入功率（KW）不低于5.6 |
|  |  | 节流方式：外平衡式热力膨胀阀 |
|  |  | 出风型式：前上送风，直吹 |
|  |  | 室内机参考尺寸（mm）：700×1800×400 |
|  |  | 室内机风量(立方米/小时)：不少于2000 |
|  |  | 室内机噪音：不超过60 dB |
|  |  | 室外机风量(立方米/小时)：不少于3000 |
|  |  | 室外机噪音：不超过50dB |
|  |  | 室外机参考尺寸：900×800×300 |

1. 24芯单模光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YD/T 1258.4、IEC 60793、ISO/IEC11801标准； |
|  |  |  | 外护套采用阻燃PVC或低烟无卤材料； |
|  |  |  | 光缆性能满足行业规定的光传输、机械性能以及燃烧特性的要求。 |
|  | **#** |  | 模纤芯通过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 |

1. 8芯单模光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YD/T 1258.4、IEC 60793、ISO/IEC11801标准； |
|  |  |  | 外护套采用阻燃PVC或低烟无卤材料； |
|  |  |  | 光缆性能满足行业规定的光传输、机械性能以及燃烧特性的要求。 |
|  | **#** |  | 模纤芯通过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 |

1. 144芯光纤配线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符和YD/T926.3、YD/T778-2011和TIA/EIA568标准； |
| 2. |  |  | 19英寸标准安装界面，表面静电喷塑 |
| 3. |  |  | 采用层叠式12芯一体化熔纤盘； |
| 4. |  |  | 光纤的弯曲半径≤40mm； |
| 5. |  |  | 适合各种结构光缆的成端，配线和调度， |
| 6. |  |  | 可上下左右进纤（缆）； |
| 7. |  |  | 适合带状与束状光缆成端； |

1. 32芯光纤配线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2. |  |  |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
| 3. |  |  |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光纤弯曲半径≤40mm； |
| 4. |  |  |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支持正面拆卸； |
| 5. |  |  | 自带光纤熔接盒，熔纤≥48芯； |
| 6. |  |  |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
| 7. |  |  |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1.5mm，机械性能强度高，壳体各面均能承受250N以上垂直静压力； |
| 8.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9. |  |  |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
| 10. |  |  | 配3个光纤安装面板，组成4-48个端口适合需求的不同配比； |
| 11. | **#** | 实际配置 | 此次项目配置的连接器可熔接光纤≥32芯 |
| 12. | **#** |  | 提供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1. 24芯光纤配线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2. |  |  |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
| 3. |  |  |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光纤弯曲半径≤40mm |
| 4. |  |  |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支持正面拆卸； |
| 5. |  |  | 自带光纤熔接盒，熔纤≥48芯； |
| 6. |  |  |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
| 7. |  |  |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1.5mm，机械性能强度高，壳体各面均能承受250N以上垂直静压力； |
| 8.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9. |  |  |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
| 10. |  |  | 配3个光纤安装面板，组成4-48个端口适合需求的不同配比； |
| 11. | **#** | 实际配置 | 此次项目配置的连接器可熔接光纤≥24芯 |
| 12. | **#** |  | 提供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1. 12芯光纤配线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2. |  |  |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
| 3. |  |  |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光纤弯曲半径≤40mm； |
| 4. |  |  |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支持正面拆卸； |
| 5. |  |  | 自带光纤熔接盒，熔纤≥48芯； |
| 6. |  |  |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
| 7. |  |  |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1.5mm，机械性能强度高，壳体各面均能承受250N以上垂直静压力； |
| 8.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9. |  |  |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
| 10. |  |  | 配3个光纤安装面板，组成4-48个端口适合需求的不同配比； |
| 11. | **#** | 实际配置 | 此次项目配置的连接器可熔接光纤≥12芯 |
| 12. | **#** |  | 提供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1. 8口光纤终端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 2. |  |  |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光纤弯曲半径≤40mm； |
| 3. |  |  |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支持正面拆卸； |
| 4. |  |  | 自带光纤熔接盒，熔纤≥16芯； |
| 5. |  |  |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
| 6. |  |  | 钢质外框板厚≥1.5mm，机械性能强度高，壳体各面均能承受250N以上垂直静压力； |
| 7. |  |  | 外壳采用黑色雾面粉末涂装处理，通过GB/T2423.17-1993标准的烟雾试验48h，表面无肉眼可见锈斑。 |
| 8. |  |  | 符合YD/T778-2011标准；； |

1. 弱电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尺寸 | ≥350X600X450mm |
| 2. |  |  | 符合GB/T3047.2-92、EIA-310-D、IEC297-2标准 |
| 3. |  |  | 配满足要求的≥8位PDU电源 |

1. 尾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产品符合YD/T 926.3标准； |
|  |  |  | 防火阻燃符合IEC 60332-3C标准； |
|  |  |  | 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标准； |
|  |  |  |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 61034-2标准 |
|  |  |  | 插入损耗小于0.3dB； |
|  |  |  | 回波损耗大于50dB； |
|  | **#** |  | 由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单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

1. 1米单模跳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产品符合YD/T 926.3标准； |
|  |  |  | 防火阻燃符合IEC 60332-3C标准； |
|  |  |  | 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标准； |
|  |  |  |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 61034-2标准 |
|  |  |  | 插入损耗小于0.3dB； |
|  |  |  | 回波损耗大于50dB； |
|  | **#** |  | 由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单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

1. 3米单模跳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产品符合YD/T 926.3标准； |
|  |  |  | 防火阻燃符合IEC 60332-3C标准； |
|  |  |  | 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标准； |
|  |  |  |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 61034-2标准 |
|  |  |  | 插入损耗小于0.3dB； |
|  |  |  | 回波损耗大于50dB； |
|  | **#** |  | 由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单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

1. 20米单模跳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产品符合YD/T 926.3标准； |
|  |  |  | 防火阻燃符合IEC 60332-3C标准； |
|  |  |  | 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IEC 60754-2标准； |
|  |  |  |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IEC 61034-2标准 |
|  |  |  | 插入损耗小于0.3dB； |
|  |  |  | 回波损耗大于50dB； |
|  | **#** |  | 由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单体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

1. 光纤面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YD/T926.3和ANSI/TIA/EIA570标准； |
|  |  |  | ≥1口规格面板 |
|  |  |  | 燃烧性能符合GB/T 5169.7-1985标准要求； |
|  |  |  | 需提供ST双工光纤适配器 |

1. 六类跳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TIA/EIA568-C.2标准； |
|  |  |  | 线材为多芯软线，确保良好的弯曲性能； |
|  |  |  | 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确保跳线性能稳定； |
|  |  |  | 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 |
|  |  |  | 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的最小接触电阻； |
|  |  |  | 水晶头簧片镀金50μ； |
|  |  |  | 支持250MHz带宽； |
|  |  |  | 耐压强度DC1000V（AC 700V）1分钟； |
|  |  |  | 插拔≥750次后，依然保证性能稳定； |
|  | **#** |  | 提供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跳线检测报告（复印件盖章）； |

1. 网络信息面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YD/T926.3和ANSI/TIA/EIA570标准； |
|  |  |  | ≥1口规格面板 |
|  |  |  | 燃烧性能符合GB/T 5169.7-1985标准要求； |
|  |  |  | 提供1个六类网络信息模块 |

1. 六类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TIA/EIA-568-C.2和ISO/IEC11801标准； |
|  |  |  | 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
|  |  |  | 带宽：满足250MHz测试符合最新六类标准； |
|  |  |  | 外径：6.0mm； |
|  |  |  | 导体：24AWG，0.53mm、实芯裸铜导线； |
|  |  |  | 外护套采用阻燃PVC材料； |
|  |  |  | 工作温度：-20℃到70℃ |
|  |  |  | 最大电容：≤5.6nF/100m； |
|  |  |  | 最大直流电阻：≤95Ω/1km； |
|  | **#** |  | 产品通过ETL六类非屏蔽6连接信道测试，并能提供证书检测报告； |
|  | **#** |  | 产品通过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单体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 产品通过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六类非屏蔽链路检测报告； |

1. 六类配线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TIA/EIA568-C.2标准； |
|  |  |  | 提供24个非屏蔽六类标准RJ45信息模块； |
|  |  |  | 模块化端口，支持单个端口拆装或更换； |
|  |  |  | 黑色烤漆钢质底板，保证模块卡接牢固； |
|  |  |  | 高强度PC+ABS材料端口面框； |
|  |  |  | 可更换标示，方便端口管理； |
|  |  |  | 背面钢质镀锌理线架，提供牢固稳定的走线空间，保证不会因拉力导致打线脱落； |

1. 超六类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TIA/EIA-568-C.2和ISO/IEC11801 标准； |
|  |  |  | 线缆中心采用十字骨架； |
|  |  |  | 带宽：满足500MHz测试符合最新超六类标准； |
|  |  |  | 外径：6.7mm ； |
|  |  |  | 导体：23AWG，0.57mm、实芯裸铜导线； |
|  |  |  | 外护套采用阻燃PVC材料； |
|  |  |  | 工作温度：-20℃到70℃ |
|  |  |  | 最大电容：≤5.6nF/100m； |
|  | **#** |  | 产品通过国家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超六类非屏蔽链路检测报告； |

1. 超六类配线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TIA/EIA568-C.2标准； |
|  |  |  | 提供24个非屏蔽超六类标准RJ45信息模块； |
|  |  |  | 端口模块化，支持单个端口拆装或更换； |
|  |  |  | 可更换标示，方便端口管理； |
|  |  |  | 框架具有屏蔽接地端子和导线，保证屏蔽外框良好与地线接触； |

1. 超六类跳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TIA/EIA568-C.2标准； |
|  |  |  | 线材为多芯软线，确保良好的弯曲性能； |
|  |  |  | 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确保跳线性能稳定； |
|  |  |  | 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独特的射出结构，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 |
|  |  |  | 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的最小接触电阻； |
|  |  |  | 水晶头簧片镀金50μ； |
|  |  |  | 支持500MHz带宽； |
|  |  |  | 耐压强度DC1000V（AC 700V）1分钟； |
|  |  |  | 插拔≥750次后，依然保证性能稳定； |

1. 超六类信息面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YD/T926.3和ANSI/TIA/EIA570标准； |
|  |  |  | ≥1口规格面板 |
|  |  |  | 燃烧性能符合GB/T 5169.7-1985标准要求； |
|  |  |  | 提供1个超六类网络信息模块 |

1. 理线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符合YD/T926.3、TIA/EIA568C和ISO/IEC 11801标准； |
|  |  |  | 黑色烤漆钢质，整体板厚≥1.2mm，机械性能强； |
|  |  |  | 卡接式盖板（扣板），方便布线时拆装； |
|  |  |  | 独特的12条穿线槽设计； |
|  |  |  | 19"标准理线架，可配合任何一种标准机柜使用； |
|  |  |  | 梳子式机架设计方便跳线管理，保持跳线整齐不缠绕, |
|  |  |  | 符合YD/T926.3、TIA/EIA568C和ISO/IEC 11801标准； |

1. 网络机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参考尺寸≥600×600×2000mm |

1. 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所需，提供项目所需辅材辅料，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 |
| 2. |  |  | 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 三、服务要求

1.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硬件设备三年或以上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投标人服务标准 |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至少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  |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  | 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过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
|  | 人员资格标准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
|  | 服务网络标准 |  | 在项目运行地点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服务人员需有5人（含）以上，每个服务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3个月（含）以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培训标准 |  |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网络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四、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 要求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是实施组织计划，包含（不限于）：供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 |
|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 要求中标实施单位提供工程日志，工程记录，设备进场记录及竣工图、测试资料等。 |
|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 要求提供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要求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  |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 要求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施工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 |
|  | 项目验收安排 |  | 要求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验收计划 |
|  | 项目培训安排 |  | 要求中标方应负责对校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预付款 | 签订合同后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30% |
| 2 | 货到后付款 |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80% |
| 3 | 验收后付款 | 质保期结束后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
| 4 | 履约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为合同总金额的5%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02包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标准（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 | **分值**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 标书质量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印刷清晰、双面打印，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本项的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满足服务要求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三、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12 |
|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技术需求-（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扣1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技术需求-（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36 |
| 产品性能 |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合理，设备选型符合项目特点，选型依据充分，证明材料完整齐全；充分考虑与现有环境无缝融合的相关要求，易管理，有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  产品选型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够齐全，得2分；  有产品选型方案，但部分关键产品的相关内容明显缺失，得1分；  产品选型方案过于简单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0分 | 3 |
| 集成方案 | 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点位设计布局合理并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图纸齐全、内容完善、详尽、规范，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位置详图，管线图，系统图等，得5分；  方案总体设计有思路、较科学合理，点位设计布局较合理，图纸较齐全，内容较规范，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存在缺陷，或缺乏针对性与实际需求有偏差的，得3分；  方案总体设计较合理，点位设计布局能够满足使用要哦求，但图纸存在部分关键性内容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学校的实施要求不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系统建设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3-4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学校的实施要求不符合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原有设施保护方案 | 1.保护方案合理且描述清晰，得2分；  2.保护方案有欠缺或存在表意不清晰、语意错误，得1分；  3.保护方案不合理得0分。 | 2 |
| 节能产品 |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节能产品），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0第 号**

**中 国 传 媒 大 学**

**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中 国 传 媒 大 学**

**乙方单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中国传媒大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采购人）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1. **合同总价**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
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 圆）。**

2) 货到后付款：项目所有货物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项目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 （填写归口管理部门） 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甲方凭货物验收报告和付款申请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元，（大写： 圆）**。

3) 验收后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运行正常后，项目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向（填写归口管理部门） 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写归口管理部门） 与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项目验收报告、付款申请表和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元，（大写： 圆）**

4) 本项目一般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 元，（大写： 圆）。**

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1. **合同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据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 。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 （货物名称），即《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1. **交货**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1. 不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前货物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含安装调试的货物，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乙方和收货老师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两份，收货老师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以验收单为交货完毕。
     3. 其他约定事项 。
3.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4. 运输方式： 。
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6. **包装和标记**
7.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9. 装箱单
10.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11.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质量标准和检验**
1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合法手续取得、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1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16.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1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19.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20.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21.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23.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培训**
25.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26. 培训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27. 培训地点： 。
28. 参加人员和人数： 。
29. 培训标准和要求： 。
30.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3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3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3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38.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41.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42.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3. 乙方若有其它售后事宜由《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约定。
44. **违约责任**
45.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46.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7.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8.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9.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0.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2.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5）。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54.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5）的违约金。
5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56. **不可抗力**
5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5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5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6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1. **联系方式**
62.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63.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人：耿老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1号 邮 编：100024

电话：010-6578 3477 传 真：010-6577 9373

电子邮件：[shebei@cuc.edu.cn](mailto:shebei@cuc.edu.cn)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因需要电子版合同，请务必填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1. 上述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2. **保密条款**
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保密条款如果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有冲突，则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为准。
6. 政府采购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其中合同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如在签订合同时不特别提出将视同权利人同意对外公开。
7.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8.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9.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0.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合同的终止**
13.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5.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6. 中标人没按采购要求使用原材料的；
17.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8.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9.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21. **权利的保留**
2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5. **争议的解决**
26.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该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8.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9.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1.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合同的生效**
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4. **其它约定事项**
3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36.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7.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8.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甲方： 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设备类合同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附件三：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廉政责任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双方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

1、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工作程序；

2、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情况；

3、不得在中标人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4、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采购人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三）中标人：

1、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2、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3、不得给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人违反规定，若发生在采购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采购之后，经学校廉政领导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 | **项目所在单位** |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 标 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期 | 核心产品品牌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 合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7-5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签字人签名： |  |

**注：**

1．如制造厂商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

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3．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

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2-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与标准、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加盖公章）。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